

#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林罚决字[2023]第00207号

被处罚单位名称 安化县万发养殖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91430923MA4T3PDB8X

法定代表人 蒋文政 职务

单位地址 安化县江南镇庆阳村第一组

经查明，根据2023年森林督查图斑154号违法图斑内容，经调查核实。2022年4月，安化县万发养殖有限公司在批办使用林地0.4144公顷（湘林地许准[2022]1066号）的情况下，将安化县江南镇庆阳村（小地名：“青山湾”）的林地超审批范围开挖，用于修建养殖场。现场山体植被已被破坏，土石裸露。经安化县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林业专业技术人员的现场勘验鉴定和当事人指认现场。毁坏林地面积为2290平方米，（折算亩面积3.43亩）地类全部为乔木林地，森林类别全部为生态公益林；其中具备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的面积1870平方米（折算亩面积2.8亩），不具备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的面积420平方米（折算亩面积0.63亩）。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证据采信理由）：

证据一：现场勘查、检验笔录和现场照片。

证 明：当事人已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事实。

证据二：当事人蒋文政询问笔录。

证 明：当事人办理了征占用林地批准手续而超审批范围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证据三：《租地合同》复印件，山主王双飞、挖机师傅陈跳的询问笔录。

证 明：当事人的违法主体资格。

证据四：鉴定结论书。

证 明：当事人擅自毁坏林地范围的面积、地类、森林类别、毁坏程度。

证据五：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林权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安化县自然资源局砂石土资源拍卖成交通知书及砂石土资源出让合同等资料。  
证 明：当事人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林地的权属。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依据选择理由）：其一，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本案当事人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开挖林地修建养殖场，已经构成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决定裁量理由）：依据湖南省林业局《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的通知（湘林法[2023]6号）第二条：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6元。第三条：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参照湖南省耕地开垦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关于低等旱地的标准执行。具体标准为3.7万元/亩（55.5元/平方米），处罚幅度按《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0]5号）有关规定执行）根据《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0]5号）分则第四部分第八条第二项第二目第三目（处罚依据）。

本案当事人擅自毁坏林地2290平方米（折算3.43亩）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法定情节：无。

本案酌定情节：无。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0]5号）分则第四部分第八条第二项第二目：擅自将公益林地改为非林地的，面积1.5亩以下的，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面积1.5亩以上3.5亩以下的，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面积3.5亩以上5亩以下的，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第三目：擅自将包含有公益林地和其他林地的林地改为非林地的，合计面积5亩以下的，按擅自将公益林地改为非林地处罚标准进行处罚；合计面积超过5亩以上不足10亩的，按擅自将公益林地改为非林地处罚标准最高档进行处罚。

综上，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湖南省林业局《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的通知（湘林法[2023]6号）第二条第三条《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0]5号）分则第四部分第八条第二项第二目第三目作出：责令安化县万发养殖有限公司限期在2024年7月7日之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作出以下处罚决定：处罚款人民币大写金额：肆万陆仟叁佰元整，小写金额：46300元。（罚款明细：（具备林业生产条件 $18700\text{ m}^2 \times 10\text{ 元/m}^2 \times 1\text{ 倍} = 18700\text{ 元}$ ）+（不具备林业生产条件 $420\text{ m}^2 \times 65.5\text{ 元/m}^2 \times 1\text{ 倍} = 27510\text{ 元}$ ）=46210元，恢复植被所需费用执行标准为10元/㎡，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标准为55.5元/平方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为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因涉案单位初次违法，认错态度良好、积极配合案件处理，经研究决定处46300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县支行 银行（账号：943000010003068888）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

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印章)

2023年7月7日



共三联 第一联 附卷